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4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作出標號以指示 閣下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待聯交所(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同意及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定義見通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生效。			
2	(a)	待聯交所同意及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生效。			
3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各股亦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予董事一般權利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執行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某個別建議決議案而言並無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可(就該個別建議決議案而言)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單獨進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